

復審人 黃文瑞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74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，於 95 年 9 月 15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5 年 9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務部於 103 年 9 月 17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3011126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1 月 5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2746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復審人假釋中所犯之罪，情節輕微，且衡酌假釋期間之更生狀況，工作、生活都很正常，應無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執行殘刑 25 年之必要；入監執行殘刑這些年，決心戒除毒癮，故從戒菸開始，迄今已戒菸 6 年之久；法務部重新審酌復審人之撤銷假釋處分時，僅透過書面審查，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，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

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五、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。」

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故意更犯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法務部依法撤銷其假釋在案；嗣後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法務部考量復審人假釋期間再犯施用毒品 4 件、持有毒品 1 件，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 2 次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維持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復審人假釋中所犯之罪，情節輕微，且衡酌假釋期間之更生狀況，工作、生活都很正常，應無特別預防考量而入監執行殘刑 25 年之必要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犯販賣、施用毒品等罪，假釋中復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共 4 次（判有期徒刑 3 月、4 月 2 次、7 月）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 次（判拘役 40 日），堪認假釋中悛悔情形不佳，並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且

其中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，已受有期徒刑 6 月以上宣告，非屬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；另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或採尿計 2 次，經觀護人依法告誡在案，假釋後動態難認穩定，故維持處分於法有據。另訴稱「入監執行殘刑這些年，決心戒除毒癮，故從戒菸開始，迄今已戒菸 6 年之久」一事，與維持處分做成無關，自不足採。至訴稱「法務部重新審酌復審人之撤銷假釋處分時，僅透過書面審查，而未經當事人陳述意見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多次故意更犯罪經判決確定在案，且 2 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或採尿，均有觀護人告誡紀錄可稽，撤銷假釋所依之事實明確，客觀上之認定要無疑義，自無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故原處分尚無違誤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維持處分於法無違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7833 號、103 年度簡上字第 106 號、102 年度簡字第 7428 號、103 年度訴字第 843 號、104 年度簡字第 3120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暨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